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体〔2014〕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第五届中小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职学校中专部），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4〕6号）要求，我厅决定举办全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展演活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坚持“立德树人”的育人宗旨，坚持以学校为基础、面向全体学生，坚持以普

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培养青少年健康的审美情趣和良好的艺术修养，展示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促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阳光下成长”。

三、活动原则

(一)以育人为宗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生动丰富的美育活动之中，让更多学生在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过程中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

(二)面向全体学生，让每个学生能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参加艺术实践，能够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培养一两项艺术爱好，成为艺术教育的受益者。

(三)完善工作机制，以展演活动为抓手，不断丰富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三位一体推进美育工作机制的内涵，推进美育教学改革。

四、活动安排

本届展演活动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为广大基层学校 and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活动阶段，重点是扩大学校和学生的参与面和普及面；

第二阶段（2015年7月至10月）为省组织展演活动阶段，重点是加强学校之间、地区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

第三阶段（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为参加全国评选和现场集中展演阶段，重点是展示活动成果、引领方向。

五、组织管理

省教育厅成立全省第四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附件2）。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具体工作部门，根据活动方案（附件1）的要求制订本地活动实施方案，确保展演活动取得预期效果。各中小学校要建立校长负责制，落实本校有关活动的组织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供保障。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领导，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落实展演活动经费，为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二）认真组织，注重实效。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形成良好工作机制。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功利化、时尚化、成人化的现象。

（三）重视宣传，扩大影响。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点和亮点，提高学校艺术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四) 注重总结, 促进发展。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对展演活动的组织、实施、成效、特点、经验等进行总结, 促进展演活动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同步健康发展。

请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于2014年12月30日前将本市(县)展演活动的实施方案报送省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联系人: 汪家军, 电话(传真) 0551-62831843, 电子邮箱: wangjiajun@ahedu.gov.cn, 邮寄地址: 合肥市金寨路321号, 邮编: 230061。本通知电子版可在安徽教育网公告栏中下载。

- 附件: 1.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
2.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3.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有关项目要求
4.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方案

一、项目分类

展演活动的类别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阳光下成长”征文、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和征文的具体要求见附件3。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方案见附件4。

二、对象和分组

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

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少儿艺术团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成的中学生。

“阳光下成长”征文的参加对象为参加本届艺术展演活动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

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的参加对象为全省中小学艺术教师、中小学校长、教研科研单位研究人员、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高等学校音乐教育和美术教育专业教师，以及从事中小学艺术教育的相关人员。

三、分阶段工作要求

(一) 第一阶段活动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鼓励学生艺术社团走进社区、深入基层、宣传展演。

在学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展演活动。

2015年6月中旬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职学校中专部）将评选出的优秀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阳光下成长”征文和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送全省展演活动组委会（报送办法另文通知）。（注：设有音乐教育和美术教育专业的高校报送艺术教育科研论文）

(二) 第二阶段活动

在基层开展活动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开展省级评选，举办展演和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并将评选出的优秀节目、作品、征文和论文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

(三) 第三阶段活动

2015年11月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对各省报送的节目、作品、征文和论文进行评选和认定，12月组织编印艺术作品集、

征文集和论文集。

2016年2月参加在青岛市全国现场集中展演活动，主要内容：中学组艺术表演节目现场展演；优秀艺术作品展览；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现场展演开幕式和闭幕颁奖晚会。

四、奖励办法

(一) 奖项设置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优秀创作奖、艺术教育论文奖等六类奖项。

优秀组织奖：设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属中专学校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奖：奖励获艺术表演节目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和艺术作品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优秀创作奖：奖励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优秀艺术表演节目。艺术教育论文奖：设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一、二、三等奖。

(二) 评选办法

1. 优秀组织奖

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省属中专学校优秀组织奖将由省展演活动组委会根据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艺术展演的组织情况进行评选。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由各市按本市参加展演活动的县（区）总数的20%左右评选推荐，报省展演活动组委会认定。

获优秀组织奖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组织工作

扎实，有活动实施方案，学校和学生的参与面广，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效果显著，并有开展活动的相关书面材料。参评优秀组织奖的省属中专学校，要求指导思想明确，组织工作扎实，学生参与面广，活动内容丰富多彩，活动效果突出。

2.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有关奖项
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省属中专学校和有关高校按规定报全省展演活动组委会统一评选。

附件 2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组委会名单**

主任：程 艺

副主任：江 春、金 燕、解 平

委员：吴金辉、林鑫德、张庚家、缪富国、朱 彤、宣 进、
李灿莉、朱 庆、郑 振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组成人员为：

主任：宣 进

成员：汪家军、余 含、郝蔚舒

附件3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有关项目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要求

(一)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曲（其中一首应为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5人（含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0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三)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四) 戏剧节目

含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

过8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五) 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少于2人，不超过8人(含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二、艺术作品要求

(一)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艺术作品需提交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电子文档(不超过400字)。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 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 报送数量。

各市教育局各报送艺术表演节目20个，艺术作品20幅；省

直管县教育局报送艺术表演节目 5 个，艺术作品 5 幅。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职学校中专部）可报甲组艺术表演类节目 3 个，甲组艺术作品 3 幅；设有艺术专业的，可另报乙组艺术表演类节目 2 个，乙组艺术作品 2 幅。

（三）报送比例

1. 总体比例。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分别为 60% 和 40%，其中甲组的节目和作品均不少于 80%，乙组的节目和作品均不超过 20%。

2. 艺术表演节目。各市（省直管县）小学组和中学组在艺术表演类的每个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须分别至少有 1 个节目、最多不超过 4 个节目，其中声乐项目小学甲组和中学甲组必须各有 1 个合唱节目。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 1 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不允许独唱、独奏、独舞节目。

3. 艺术作品。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只能报送 1 幅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报送的小学组和中学组艺术作品中，摄影作品均不得超过 30%。

（四）报送方式

1. 艺术表演节目用光盘和 U 盘报送。光盘需制作成 DVD 数据盘，节目视频采用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

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节目视频可使用“暴风影音”软件打开。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每个节目需分光盘单独报送，一式两份；U盘刻录、储存所有节目视频。申报优秀创作奖的节目须在申报时做出节目独创性承诺并加盖学校公章。

2.艺术作品不用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在作品背面或附另纸注明。以数码照片(U盘)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艺术作品不退还作者。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五)省教育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阳光下成长”征文要求

征文内容为反映广大中小學生参与艺术实践活动的经历、体会和收获，文体不限。由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和省属中专学校评选后统一报送，每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可报5篇、省属中专学校可报1篇(纸质和电子文本同时报送)。文稿用word文档，单倍行距，标题用宋体2号粗体字，作者姓名、学校、年级和正文用仿宋小3号字。征文由省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 报告会方案

按照全国第五届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部署和要求，我省具体方案如下：

一、论文报告会主题

安徽省第五届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以下简称论文报告会)的主题是“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二、研究重点

本届论文报告会重点关注三个方面：

(一)现状调研。包括中小学艺术课程开设、学生课外艺术活动开展、艺术教师队伍建设、艺术教育保障和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

(二)改革成果案例。包括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等方面。

(三)评价制度研究。包括中小學生艺术素质评价、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公示制度、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的实践与研究。

三、论文要求

1. 围绕本届论文报告会的主题和重点，关注基础性研究，

突出应用性研究，注重发挥行政、教研和教师的各自优势，形成团队研究的合力，探索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2. 现状调研要针对学校艺术教育改革的现实性、紧迫性问题，准确把握、真实反映中小学艺术教育的实际情况，有数据、有分析，为学校艺术教育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3. 改革成果案例要主题鲜明、内容翔实，有确凿的数据和生动的材料，为推进艺术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和做法。

4. 评价制度研究要以教育科学理论为指导，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校艺术教育评价制度提出创造性的意见和建议。

5. 每篇论文正文不超过 5000 字，论文摘要不超过 500 字。每篇论文署名作者不超过 2 人，调研报告署名作者不超过 5 人。引文注释一律采用篇末注的形式。论文文本的标题、摘要和正文中不要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要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

四、论文评选

参加论文报告会的论文评选范围分为甲、乙两类：甲类为 2012 年 12 月及以后撰写并且没有公开发表过的论文；乙类为 2012 年 12 月及以后公开发表的论文。已参加过前四届全省中小学和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评选（含获奖和未获奖）的论文不再参加本届论文申报和评选。本届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地、学校报送参加报告会的论文进行评选，评出一

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五、组织工作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中专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将论文报告会的有关工作纳入本届展演活动中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发动中小学校长和艺术教师、教研科研人员、管理干部等积极参与,推出一批反映我省中小学艺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研究成果。设有音乐学、美术学专业的高等学校要发动本校音乐、美术教育专业教师积极参加。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有关高校要在广泛征集论文的基础上,认真组织论文评选,保证报送论文的质量。

各地要以此为契机,积极推进中小学艺术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中小学艺术教育的教育质量、管理水平和科研水平,推动中小学艺术教育跨上新的台阶。

六、论文报送

(一) 报送数量

各市教育局报送论文报告会的论文每市不超过10篇,省直管县教育局每县不超过3篇,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有关高等学校每校不超过3篇。各市报送的论文中,甲类论文和乙类论文的比例原则上为70%和30%。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有关高等学校每校甲类论文不少于2篇。

(二) 报送要求

1. 论文须经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和有关高校组织评选推荐，按相关要求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论文。报告会论文申报者应填写《全国第五届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申报书》，并根据《全国第五届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代码说明》填写代码，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2. 甲、乙两类论文均需同时报送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文本格式：用 word 编辑，A4 纸型，标题用小 2 号宋体字，正文用小 3 号仿宋体字。为便于论文的密封评选，论文文本的标题、摘要和正文中均不要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纸质文本双面打印，一式 5 份。公开发表的乙类论文须附发表刊物封面和目录页的复印件。

全国第五届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论文申报书

论文代码(5位)	论文题目				论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甲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
发表于何种报刊(期数、日期)		论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艺术教育现状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艺术教育综合改革成果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艺术教育评价制度研究			
作者姓名(含合作者不超过2名, 调研报告不超过5名)					
第一作者 有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地 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话(座机和手机)	
<p>作者声明</p> <p>本论文系本人(和合作者)独立完成, 并且没有参加过全国第一、二、三、四届中小学和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的评选; 本论文资料和数据真实确凿, 不涉及泄密问题; 本论文除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 不含其他任何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 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本人同意本论文可由全国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复制保存、汇编成集。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论文作者(含合作者)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单位意见(盖章)		地(市)或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 签名必须手写(含合作者);
 2. “论文类别”和“论文内容”栏在所属项目前的方框内画“√”。

全国第五届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

论文代码说明

省（区、市）代码（第 1、2 位）

北京市	11	湖北省	27
天津市	12	湖南省	28
河北省	13	广东省	29
山西省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
内蒙古自治区	15	海南省	31
辽宁省	16	重庆市	32
吉林省	17	四川省	33
黑龙江省	18	贵州省	34
上海市	19	云南省	35
江苏省	20	西藏自治区	36
浙江省	21	陕西省	37
安徽省	22	甘肃省	38
福建省	23	青海省	39
江西省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
山东省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
河南省	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2

论文类别代码（第 3 位）

甲类（未公开发表的）	A
乙类（已公开发表的）	B

作者类别代码（第 4、5 位）

中小学艺术教师	01
中小学校长	02
教研科研单位研究人员	03
教育行政管理人員	04
高等院校音乐学/美术学（教师教育） 专业教师	05
其他	06

说明：论文代码由以上 5 位数字和字母构成。例如：北京市某小学校长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代码为 11B02；福建省某中学教师未公开发表的论文，代码为 23A01；天津市某中学校长申报参加校长论坛，代码为 12C02。

抄送：教育部体卫艺司。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8日印发
